

## 房镇镇2020年困境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名单

序号	儿童姓名	监护人姓名	居住地址	发放金额	人员类别	备注
1	肖梅琳	肖佃东	房镇镇钟家村	500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低保享受463，补差发放
2	何瑞晨	何恒成	房镇镇曹营村329号	614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事实无人抚养，2022年1月满18岁低保享受306补差发放
3	张欣雨	朱芸霞	房镇镇房东村230-1号	464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事实无人抚养，2020年4月满18岁。低保享受456补差发放
4	王新成	王立军	张店区房镇镇院上村	920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事实无人抚养，2021年12月满18岁
5	郭玉萌	郭端生	张店区房镇镇董家村	920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事实无人抚养，2028年7月满18岁
6	王佳琦	赵景兰	房镇镇东孙村	920	孤儿	孤儿，2027年1月满18岁
7	苏晨晨	苏振岳	房镇镇小张村	920	孤儿	孤儿，2017年10月满18岁，在校，2022年6月毕业。

注：根据根据淄博市民政局、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〈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民【2018】148号）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由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提高到不低于500元。